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继教院发〔2025〕14号

关于函授学生唐培园等2人休学的决定

根据湖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，依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研究决定，同意唐培园等2人休学。

序号	考生号	姓名	学号	层次	专业	原因
1	2333060111800001	唐培园	24465100	专升本	临床医学	个人原因
2	2333072611800025	刘靓靓	24801192	专升本	护理学	个人原因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5年5月15日

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5年5月15日印发